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 入學生開課科目表

四技進修日間班 食品科學系

課程領域：A(共同必修)、B(專業必修)、C(專業選修)、G(學群專業必修)、H(系模組選修)

製表日期：111/04/11 11:03:17

第一學年(110)								第二學年(111)								第三學年(112)								第四學年(113)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學分	堂數
A	中文(一)	2	2					A	職能通識	2	2					B	生命科學於食品之應用(二)	3	3					B	食品工廠管理	3	3				
A	英文(一)	2	2					B	生物統計與套裝軟體	2	2					B	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3	3					B	食品生物技術	2	2				
A	博雅通識	2	2	2	2			B	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一)	3	3					C	毒物學	2	2					B	食品檢驗品質管制	3	3				
B	食品科學概論	2	2					B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二)	3	3					C	食品包裝	2	2					C	研究方法(一)	3	3				
B	普通生活化學(含實驗)	3	4					B	食品釀造與實作	3	3					C	綜合實務見習(一)	3	3					C	專題製作研討(一)	3	3				
C	食物學原理	2	2					B	微生物學及實驗	3	3					C	餅乾實作	3	3					C	綜合實務見習(三)	3	3				
C	烘焙學實務(I)	3	3					C	食品品質管制	2	2					C	機能性食品	2	2					B	食品物流管理學			2	2		
C	專題製作(一)	2	2					B	生命科學於食品之應用(一)			3	3			B	食品工程學			2	2			B	食品添加物特論			3	3		
A	中文(二)			2	2			B	食品分析與檢驗(含實驗)(二)			3	3			B	食品化學			3	3			B	食品衛生安全法規			1	1		
A	英文(二)			2	2			B	創新食品開發及實務			2	2			B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3	3			C	研究方法(二)			3	3		
B	食品加工學含實驗(一)			3	3			C	中式米食及麵食			2	2			C	食品儀器分析			3	3			C	專題製作研討(二)			3	3		
B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C	食品品評學及實驗			2	2			C	蛋糕實作			3	3			C	綜合實務見習(四)			3	3		
B	營養學			2	2			C	飲料調製實務			3	3			C	發酵技術及實驗			3	3										
C	食品專業英文			2	2			C	餐飲衛生管理(二)			3	3			C	綜合實務見習(二)			3	3										
C	烘焙學實務 (II)			3	3			H	管理學			2	2			C	餐飲衛生稽查			3	3										
C	專題製作(二)			2	2			H	餐飲環保管理			2	2																		
C	普通生物學			2	2			C	食品行銷管理					2	2																
C	嗜好性飲料			3	3			C	電腦在食品科技的應用					2	2																
C	食安與農安					2	2																								
C	餐飲衛生管理(一)					3	3																								
H	菜單設計					2	2																								
	合　　計	18	19	25	25	7	7	合　　計		18	18	22	22	4	4	合　　計		18	18	23	23	0		合　　計		17	17	15	15		

修業規定	【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一)A共同必修14學分「職能通識2學分，共1學期」。「博雅通識4學分，共2學期」。「英文4學分，共2學期」。「中文4學分，共2學期」。※職能通識:科技倫理2學分(為院指定課程)，限二年級(含)以上方得修習。※博雅通識說明:文化歷史與藝術類、社會與公民素養類、自然環境與科技類、生命健康素養類:任選二類，共計4學分。(二)B專業必修，G學群專業必修，B+G共62學分。(三)C專業選修，H系模組選修，C+H共52學分。凡修習同學制同系之專業選修課程，得列入專業選修應修學分數中。(四)跨系選修至多承認10學分。(五)學生須於畢業前新取得1張證照(專業或外語文證照)，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經110.03.0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111.03.2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